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二连三人位床	科宁	L4000×W900 ×H2850mm (特殊房间除外)	334	河南省 洛阳市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2570.00	858380.00	
	三人学习桌组合	科宁	L1920×D600 ×H1660mm (特殊房间除外)	334	河南省 洛阳市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900.00	300600.00	
	储物柜	科宁	L900×D600 ×H2000mm (特殊房间除外)	334	河南省 洛阳市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850.00	283900.00	
	公寓椅	科宁	坐宽 400, 坐深 370, 坐高 420, 背高 800mm	1002	河南省 洛阳市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95.00	95190.00	
	配件等易耗品	科宁	主要涉及床板, 硅胶垫等易耗品	1	河南省 洛阳市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	备品备件	/	/	/	/	/	/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3	专用工具	/	/	/	/	/	/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4	运输(含保险)	/	/	/	/	/	/	报价已包含	
5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报价已包含	
6	培训	/	/	/	/	/	/	质保期内供费提供	
8	技术服务	/	/	/	/	/	/	质保期内供费提供	
8	...	/	/	/	/	/	/		
总价：壹佰伍拾叁万玖仟伍佰柒拾元整（小写：1539570.00 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53957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伍佰柒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中标人提供全部货物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转至共管账户)；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经甲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合同约定标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7月15日，完成日期：2026年8月28日。

(2) 履约地点：_____ 河南省焦作市新区碧莲路 801 号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采购人于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日历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第二天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新区碧莲路 801 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河南省焦作市新区碧莲路801号	住 所	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李家村曹村东二组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栗迎宾
联系电话	0391-8767009	联系电话	13838451908
通信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新区碧莲路801号	通信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李家村曹村东二组
邮政编码	454000	邮政编码	4719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6387042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317259360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694891919D
开户名称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开户名称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庞村支行
银行账号	16302301040003060	银行账号	0000008065514667301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

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6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所有服务必须 1 个小时响应，2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p>(1) 总工期与安装工期划分 本项目总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包含： 货物生产、运输：35 个日历天； 安装调试：10 个日历天。（工期约定见下文）</p> <p>(2) 每逾期 1 个日历天，按合同总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如合同总额 100 万元，每日违约金 1000 元）。</p>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甲方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安装工期具体约定

一、货物交付与保管

乙方按约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妥善保管货物。若届时安装现场不具备连续作业条件（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耐心等待，不得擅自进场安装。

二、安装启动条件

本项目的 10 个日历天安装工期，不以货物到场为起始，而是以甲方发出的书面《进场安装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为起算日。甲方将根据宿舍楼整体改造进度，在条件具备时向乙方发出该通知。

三、安装完成日

乙方须自《进场安装通知书》载明的起始日起，在连续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安装工作。

四、进场延期处理


若因甲方整体改造工程原因，导致《进场安装通知书》的发出时间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则本合同的安装工期及总工期相应顺延，顺延天数不计入乙方逾期。此种情况下的顺延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仓储费、管理费或利润损失。一旦甲方发出《进场安装通知书》，乙方仍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完成全部安装工作。

五、逾期责任

生产交付逾期：若乙方未在约定的“货物生产、运输”期限内（35 个日历天）完成货物交付及到货验收，每逾期 1 个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

安装调试逾期：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进场安装通知书》后，未在连续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提交报告，每逾期 1 个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

附件：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投标响应
	产品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部件名称	
二连三人位床及家具的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床立柱	<p>我公司投标响应内容如下：</p> <p>▲1. 采用截面规格周长 280mm 优质冷轧钢板闭口型材，冷轧钢板材料（未经后续处理工艺的裸料，如镀锌、涂装前）壁厚 1.2mm；管材 8 个面，加强筋 4 条，外立面为弧形设计，整体设计转角圆润，防止棱角碰伤学生。</p> <p>▲2. 立柱与横梁采用内挂式连接方式，榫插挂件和焊口均隐藏无外露，防止造成人身刮伤。立柱两端需采用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胶套，底部为外包/内塞式胶套。</p> <p>▲3. 立柱金属件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检测内容包括：金属件外观性能、金属涂层理化性能，乙酸盐雾试验 100h 为 <u>10 级</u>（后附提供 CMA 检测报告）。</p>	
	横梁	<p>我公司投标响应内容如下：</p> <p>▲1. 采用截面规格周长 280mm 优质冷轧钢板闭口型材。冷轧钢板材料（未经后续处理工艺的裸料，如镀锌、涂装前）壁厚 1.2mm，加强筋 4 条。</p> <p>▲2. 外侧横梁外表面凸型弧面设计，整体设计转角圆润，防止碰伤。底端加装防撞条，采优质塑胶材料，外软内硬，免粘胶、免紧固件，依靠自身应力紧密牢固贴合外侧横梁底端，不松动，不脱落，起到人体发生碰撞后的安全缓冲保护作用。环保无毒性，耐热抗老化。横梁内侧分别有梯形孔位用于安装床撑。</p> <p>▲3. 横梁金属件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检测内容包括：金属件外观性能、金属涂层理化性能，乙酸盐雾试验 100h 为 <u>10 级</u>（后附提供 CMA 检测报告）。</p>	
	床头护栏	<p>1. 床头上部护栏管采用 30mm×20mm×1.2mm 的优质钢管。</p> <p>2. 床头下部短横梁采用 30mm×50mm×1.2mm 的优质钢管。</p> <p>3. 钢管材料（未经后续处理工艺的裸料，如镀锌、涂装前）壁厚 1.2mm。</p> <p>4. 立柱与护栏管采用内挂式连接方式，榫插挂件和焊口均隐藏无外露，防止造成人身刮伤。</p> <p>5. 床头护栏成型高度 330mm(不含靠背板)。</p> <p>6. 每床铺床头需加装挡板。挡板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厚度 15mm，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四周 PVC 封边条热熔封边。</p> <p>7. 护栏管上安装中空吹塑床头靠背板，床头靠背板尺寸为 530mm×300mm×30mm，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中空吹塑技术一次成型，床头靠背板安装后使整个床头护栏高度达到 530mm，床头靠背板前部采用弧形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p>	
	床撑	<p>我公司投标响应内容如下：</p> <p>1.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闭口型材，截面宽 40mm×高 40mm 的圆梯形管。圆梯形管横截面参考图：</p>  <p>2. 冷轧钢板材料（未经后续处理工艺的裸料，如镀锌、涂装前）壁厚 1.2mm。</p> <p>3. 床撑数量 6 根，均匀分布，两端插入横梁内并配置 ABS 防退卡件，保证床撑与横梁结合紧密、不晃动无噪音。</p>	
	外挂	<p>我公司投标响应内容如下：</p>	

	<p>爬梯</p> <p>▲1.爬梯边管：采用直径 32mm 圆管，边管裸料厚度 1.2mm。爬梯踏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模压而成，冷轧钢板材料（未经后续处理工艺的裸料，如镀锌、涂装前）壁厚 1.5mm，尺寸长 460mm×宽 100mm，中间镶嵌防滑塑料踏板，保证夜间上下床安全。</p> <p>▲2.整体 4 步设计，上部与长横梁采用穿透式螺丝固定，下部与中立柱采用连接件固定。支架上下端安装 PP 塑料脚套。踏步板与爬梯边管整体焊接成型。</p> <p>▲3.爬梯金属件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检测内容包括：金属件外观性能、金属涂层理化性能，乙酸盐雾试验 100h 为 10 级（后附提供 CMA 检测报告）。</p>
	<p>榫插挂件</p> <p>我公司投标响应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平面展开 150mm×42mm 的优质冷轧钢板。 2. 冷轧钢板材料（未经后续处理工艺的裸料，如镀锌、涂装前）壁厚 2.0mm。 3. 榫插挂件贴合床立柱，连接件不外露，避免挂伤学生。
	<p>床前护栏</p> <p>我公司投标响应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护栏高度 350mm，长度 800mm，边管采用 25mm×25mm 优质钢管，裸料壁厚 1.2mm。 2. 挡板采用裸板厚度 1.2mm 冷轧钢板冲压焊接成型，背部带收纳盒。 3. 木质挡板需复合甲醛释放量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四周 PVC 封边条热熔封边。
	<p>顶部拉杆</p> <p>我公司投标响应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规格 20mm×40mm 的优质冷轧钢管。 2. 材料壁厚 1.2mm。 3. 钢管两端通立柱连接，结合紧密，不晃动，无噪音。 4. 每床铺内侧顶部设计护板，护板高 200mm，厚度 15mm，安装三个不锈钢衣帽钩。 5. 护板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厚度 15mm，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四周 PVC 封边条热熔封边。
	<p>床板</p> <p>我公司投标响应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优质杉木板条，四面刨光，经过烘干除虫处理。 2. 木板厚度 15mm，底部横撑 4 根，采用 25mm×35mm 木条，表面刨光、无毛刺，每根横撑与床板用自攻螺丝固定。 3. 尺寸应与床配套，按床架内空间大小制作，安装后与横梁平齐。 4. 整体床板无板皮、无发霉、无烂疤等影响质量的缺陷。 5. 床板环保无异味，符合国家甲醛释放量标准。
	<p>床下鞋柜</p> <p>我公司投标响应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裸料厚度 0.7mm 冷轧钢板制成的六门鞋柜。 2. 规格长 1800mm×深 600mm×高 400mm。 3. 按照规格长度左右均分为三格供三人使用，每格对开门设计。 4. 柜门设置标号框和透气孔。 5. 柜子底部带防潮底脚。
	<p>床下铺床屏</p> <p>我公司投标响应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床屏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厚度 15mm，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四周 PVC 封边条热熔封边。 2. 床屏造型采用床外侧方向圆弧镂空造型，整体高度 700mm、宽度 800mm，增加空间的通透感。 3. 外露边缘加装护角条（PVC、ABS 塑料），固定牢固不松动。

附 1：床立柱检测报告

№ 20253460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样品名称：立柱
Sample

受检单位：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Inspected

生产单位：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委托单位：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Clientele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Inspection Sort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He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Technology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 202534600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立柱			商标 Brand	/
委托单位 Clientele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5136320008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5136320008
受检单位 Inspected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5136320008
任务来源 Task Source	/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Sort	委托检验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产品批号 S/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抽样人 Sampling Staffers	/	抽样单编号 Sampling Number	/
样品到达日期 Sample Arrival Date	2025-06-30	委托人/送样人 Sample Client	栗迎宾/ 栗迎宾	受理日期 Sample Acceptance Date	2025-06-30
抽样基数/批量 Sampling base /batch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件	检验日期 Inspection Date	2025-06-30至 2025-07-04
规格型号 Model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检查封样人员 Sample checker	项媛媛
检验项目 Items	金属件外观性能 金属涂层理化性能 乙酸盐雾试验 100h				
检验依据 Criteria	GB/T3325-2024 GB/T10125-2021 GB/T6461-2002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所检项目中金属件外观性能和金属涂层理化性能项目符合 GB/T3325-2024 标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签发日期: 2025-07-05</p>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样品外观完好				
主要设备 Main Equipment	YJC0439100 SIS1 漆膜附着力导规测试仪				
检验说明 Remarks	乙酸盐雾试验 100h 项目按 GB/T10125-2021 标准进行检测, 按 GB/T6461-2002 标准进行分级评定, 只出数据不判定。				

签发: 黄飞
Issuer

审核: 周兴龙 周兴龙
Verifier

编制: 张帆 张帆
Editor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建筑装修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202534600

共 2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立柱			规格型号 Model			
序号 №	检验项目 Items	单位 Unit	检验方法依据 Standards	标准要求 Specification	检验结果 Test Data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1	外观性能	金属件-冲压件	/	GB/T3325-2024 中 6.3	应无脱层、裂缝	符合要求	符合
		金属件-喷漆(塑)涂层	/	GB/T3325-2024 中 6.3	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	符合要求	符合
			/	GB/T3325-2024 中 6.3	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	符合要求	符合
2	理化性能-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	硬度	/	GB/T6739-2022	铅笔硬度 H,应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	符合要求	符合
		冲击强度	/	GB/T1732-2020	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符合要求	符合
		耐盐浴	/	QB/T1950-2024	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	符合要求	符合
		附着力	/	GB/T9286-2021	2 级或优于 2 级	0 级 (优于 2 级)	符合
3	乙酸盐雾试验 100h	/	GB/T10125-2021 GB/T6461-2002	/	保护评级: 10 级; 外观评级: 10 级	/	
(以下空白) (Blank below)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2.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3. 除委托抽样检验外，本检验机构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检测数据仅表征送检样品的质量状态。
4. 检验结果仅对已接收样品负责。未经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食品类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检验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收到本报告 30 日内，可凭我单位委托检验协议书领取样品，否则，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

Notice

1.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an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Editor or Chief Inspector, Verifier, Approver or Issuer.
2. The copy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nd it is invalid if it is altered.
3. Except for consigned sampling inspection, the inspection institution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declared for inspection, the test data provided only represents the quality status of the submitted samples.
4. The inspection result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received sample only. Without testing agencies agree, the client shall not use inspection results to improperly propagandize.
5.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on the reports, please demur to our unit, to the superior department or to the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which decided the inspection within 15 days (food category within 7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inspection report
6. You can come to our unit to take the sample back within 30 days since you get the report. Or our unit will have the right to deal with the sampl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our unit.

我单位与全国各质检机构保持着广泛联系和合作，并已积极发展与国外相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欢迎国内外各界朋友来我单位洽谈业务，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并真诚合作。

Our unit has kept closer connection with countrywid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and developed communion and cooperation with overseas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and institute. Friends both internal and abroad are warmly welcome to contact us to hold talks and cooperate. We are sincerely at your service and cooperation.

注册地址:管城回族区白佛南路 10 号

Registered Address :No.10,Baifo South Road,Guancheng Hui Nationality District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解放路南侧、金祥南街东侧

Laboratory Address : The southern side of Jiefang Road and the eastern side of Jinxiang South Street.

Yuanyang County, Xinxiang , Henan

业务电话/ Business Tel: 0373-5800185 传真/ Fax: 0373-5800185

邮政编码/ Postcode: 453500

附 2：横梁检测报告

No 20253460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样品名称：横梁
Sample

受检单位：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Inspected

生产单位：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委托单位：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Clientele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Inspection Sort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He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Technology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 202534601

共 2 页 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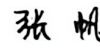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Sample	横梁			商标 Brand	/
委托单位 Clientele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5136320008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5136320008
受检单位 Inspected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5136320008
任务来源 Task Source	/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Sort	委托检验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产品批号 S/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抽样人 Sampling Staffers	/	抽样单编号 Sampling Number	/
样品到达日期 Sample Arrival Date	2025-06-30	委托人/送样人 Sample Client	栗迎宾/ 栗迎宾	受理日期 Sample Acceptance Date	2025-06-30
抽样基数/批量 Sampling base /batch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件	检验日期 Inspection Date	2025-06-30至 2025-07-04
规格型号 Model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检查封样人员 Sample checker	项媛媛
检验项目 Items	金属件外观性能 金属涂层理化性能 乙酸盐雾试验 100h				
检验依据 Criteria	GB/T3325-2024 GB/T10125-2021 GB/T6461-2002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所检项目中金属件外观性能和金属涂层理化性能项目符合 GB/T3325-2024 标准要求。  (盖章) 签发日期: 2025-07-05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样品外观完好				
主要设备 Main Equipment	YJC0439100 SISI 漆膜附着力力格规测试仪				
检验说明 Remarks	乙酸盐雾试验 100h 项目按 GB/T10125-2021 标准进行检测, 按 GB/T6461-2002 标准进行分级评定, 只出数据不判定。				

签发: 黄飞
Issuer



审核: 周兴龙 周兴龙
Verifier

编制: 张帆
Editor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202534601

共 2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横梁		规格型号 Model			
序号 №	检验项目 Items	单位 Unit	检验方法依据 Standards	标准要求 Specification	检验结果 Test Data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1	外观性能	金属件- 冲压件	/	GB/T3325- 2024 中 6.3	应无脱层、裂缝	符合要求	符合
		金属件- 喷漆(型) 涂层	/	GB/T3325- 2024 中 6.3	应无漏喷、锈 蚀、脱色、掉色 等	符合要求	符合
			/	GB/T3325- 2024 中 6.3	应光滑均匀,色泽 一致,应无流挂、 疙瘩、皱皮、飞 漆等	符合要求	符合
2	理化性能- 产品表面理化性 能-金属 喷漆(型) 涂层	硬度	/	GB/T6739- 2022	铅笔硬度 H,应无 塑性变形和/或内 聚破坏	符合要求	符合
		冲击强度	/	GB/T1732- 2020	冲击高度 400mm, 应无剥落、裂 纹、皱纹	符合要求	符合
		耐盐浴	/	QB/T1950- 2024	划道两侧 3mm 外, 应无鼓泡、锈 蚀、剥落和起皱 等现象	符合要求	符合
		附着力	/	GB/T9286- 2021	2 级或优于 2 级	0 级 (优于 2 级)	符合
3	乙酸盐雾试验 100h	/	GB/T10125- 2021 GB/T6461- 2002		保护评级: 10 级; 外观评级: 10 级		
(以下空白) (Blank below)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2.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3. 除委托抽样检验外，本检验机构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检测数据仅表征送检样品的质量状况。
4. 检验结果仅对已接收样品负责。未经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食品类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检验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收到本报告30日内，可凭我单位委托检验协议书领取样品，否则，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

Notice

1.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n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Editor or Chief Inspector, Verifier, Approver or Issuer.
2. The copy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nd it is invalid if it is altered.
3. Except for consigned sampling inspection, the inspection institution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declared for inspection, the test data provided only represents the quality status of the submitted samples.
4. The inspection result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received sample only. Without testing agencies agree, the client shall not use inspection results to improperly propagandize.
5.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on the reports, please demur to our unit, to the superior department or to the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which decided the inspection within 15 days (food category within 7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inspection report.
6. You can come to our unit to take the sample back within 30 days since you get the report. Or our unit will have the right to deal with the sampl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our unit.

我单位与全国各质检机构保持着广泛联系和合作，并已积极发展与国外相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欢迎国内外各界朋友来我单位洽谈业务，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并真诚合作。

Our unit has kept closer connection with countrywid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and developed communion and cooperation with overseas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and institute. Friends both internal and abroad are warmly welcome to contact us to hold talks and cooperate. We are sincerely at your service and cooperation.

注册地址: 管城回族区白佛南路10号

Registered Address : No.10. Bafu South Road, Guancheng Hui Nationality District

实验室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解放路南侧、金祥南街东侧

Laboratory Address : The southern side of Jiefang Road and the eastern side of Jinxiang South Street.

Yuanyang County, Xinxiang, Henan

业务电话/ Business Tel: 0373-5800185 传真/ Fax: 0373-5800185

邮政编码/ Postcode: 453500

附 3：爬梯检测报告

No 202534602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样品名称: 爬梯
Sample

受检单位: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Inspected

生产单位: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委托单位: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Clientele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Inspection Sort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He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Technology
国家建筑装修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202534602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Sample	爬梯			商标 Brand	/
委托单位 Clientele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5136320008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5136320008
受检单位 Inspected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5136320008
任务来源 Task Source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Sort	委托检验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产品批号 S/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抽样人 Sampling Staffers	/	抽样单编号 Sampling Number	/
样品到达日期 Sample Arrival Date	2025-06-30	委托人/送样人 Sample Client	栗迎宾/ 栗迎宾	受理日期 Sample Acceptance Date	2025-06-30
抽样基数/批量 Sampling base /batch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件	检验日期 Inspection Date	2025-06-30至 2025-07-04
规格型号 Model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检查封样人员 Sample checker	项媛媛
检验项目 Items	金属件外观性能 金属涂层理化性能 乙酸盐雾试验 100h				
检验依据 Criteria	GB/T3325-2024 GB/T10125-2021 GB/T6461-2002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所检项目中金属件外观性能和金属涂层理化性能项目符合 GB/T3325-2024 标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签发日期: 2025-07-05</p>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样品外观完好				
主要设备 Main Equipment	YJC0439100 SISI 漆膜附着着力导格规测试仪				
检验说明 Remarks	乙酸盐雾试验 100h 项目按 GB/T10125-2021 标准进行检测, 按 GB/T6461-2002 标准进行分级评定, 只出数据不判定。				

签发:
Issuer 黄飞

黄飞

审核:
Verifier 周兴龙 周兴龙

编制:
Editor 张帆 张帆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202534602

共 2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爬梯		规格型号 Model			
序号 №	检验项目 Items	单位 Unit	检验方法依据 Standards	标准要求 Specification	检验结果 Test Data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1	外观性能	金属件-焊接件	/	GB/T3325-2024 中 6.3	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	符合要求	符合
		金属件-焊接件	/	GB/T3325-2024 中 6.3	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	符合要求	符合
		金属件-焊接件	/	GB/T3325-2024 中 6.3	焊接处表面波紋应均匀	符合要求	符合
		金属件-冲压件	/	GB/T3325-2024 中 6.3	应无脱层、裂缝	符合要求	符合
		金属件-喷漆(塑)涂层	/	GB/T3325-2024 中 6.3	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	符合要求	符合
2	理化性能-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	硬度	/	GB/T6739-2022	铅笔硬度 H, 应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	符合要求	符合
		冲击强度	/	GB/T1732-2020	冲击高度 400mm,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符合要求	符合
		耐盐浴	/	QB/T1950-2024	划道两侧 3mm 外, 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	符合要求	符合
		附着力	/	GB/T9286-2021	2 级或优于 2 级	0 级 (优于 2 级)	符合
3	乙酸盐雾试验 100h	/	GB/T10125-2021 GB/T6461-2002		保护评级: 10 级; 外观评级: 10 级		
(以下空白) (Blank below)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2.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3. 除委托抽样检验外，本检验机构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检测数据仅表征送检样品的质量状态。
4. 检验结果仅对已接收样品负责。未经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食品类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检验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收到本报告 30 日内，可凭我单位委托检验协议书领取样品，否则，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

Notice

1.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n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Editor or Chief Inspector, Verifier, Approver or Issuer.
2. The copy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nd it is invalid if it is altered.
3. Except for consigned sampling inspection, the inspection institution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declared for inspection, the test data provided only represents the quality status of the submitted samples.
4. The inspection result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received sample only. Without testing agencies agree, the client shall not use inspection results to improperly propagandize.
5.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on the reports, please demur to our unit, to the superior department or to the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which decided the inspection within 15 days (food category within 7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inspection report.
6. You can come to our unit to take the sample back within 30 days since you get the report. Or our unit will have the right to deal with the sampl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our unit.

我单位与全国各质检机构保持着广泛联系和合作，并已积极发展与国外相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欢迎国内外各界朋友来我单位洽谈业务，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并真诚合作。

Our unit has kept closer connection with countrywid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and developed communion and cooperation with overseas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and institute. Friends both internal and abroad are warmly welcome to contact us to hold talks and cooperate. We are sincerely at your service and cooperation.

注册地址: 管城回族区白佛南路 10 号

Registered Address :No.10,Baifo South Road,Guancheng Hul Nationality District

实验室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解放路南侧、金祥南街东侧

Laboratory Address : The southern side of Jiefang Road and the eastern side of Jinxiang South Street.

Yuanyang County, Xinxiang , Henna

业务电话/ Business Tel: 0373-5800185 传真/ Fax: 0373-5800185

邮政编码/ Postcode: 453500

附：商务要求

序号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1	<p>我公司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如下： 采购内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4#学生公寓家具更新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二连三人位床 334 套、三人学习桌组合 334 套、储物柜 334 个、公寓椅 1002 把、配件等易耗品 1 项；以及家具的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p>
2	<p>我公司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如下：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1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p>
3	<p>我公司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如下： 交货地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河南省焦作市新区碧莲路 801 号）。</p>
4	<p>我公司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如下： 质量标准：合格。</p>
5	<p>我公司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如下： 质量保证期：<u>6 年</u>，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p>
6	<p>我公司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如下：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所有服务 <u>即刻</u> 响应，<u>1 小时内</u> 定位故障，<u>2 小时内</u> 到达用户指定地点。</p>
7	<p>我公司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如下：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p>
8	<p>我公司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如下：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逾期 1 个日历天，按合同总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如合同总额 100 万元，每日违约金 1000 元）。</p>
9	<p>我公司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如下：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我公司提供发票，甲方向我公司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我公司提供发票，甲方向我公司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经甲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合同约定标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p>
10	<p>我公司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如下： 合同其他条款：我公司完全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条款。</p>